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:許馨予

電話:03-3366885#27

電子信箱: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家教字第10800005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五 (1080000504_Attach01.doc、1080000504_Attach02.docx、

1080000504 Attach03.doc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08年度推展優 先實施對象(原住民族)親職、婚姻教育實施計畫」,請有 意願辦理之單位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14748B號函 及教育局108年2月19日桃教終字第1080013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動優先實施對象家庭教育,提供適合原住民族家庭之教育知能,包含婚姻教育、親職教育、家人溝通等必要的學習協助,建立良好之互動模式,增進親密關係、減少家庭問題的發生,以達幸福家庭之目標。
- 三、依旨揭計畫補助原則,親職教育計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 萬元整、婚姻教育計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,並視 本中心預算額度及各單位申請內容擇優補助。
- 四、請依本計畫之實施內容、辦理方式及執行注意事項擬訂計 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,並於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前函 送至本中心審查。
- 五、另附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補助輸導室門 5108/03/20 10:07





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(附件1)、桃園市 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補助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 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(附件2)等各1份,前開 計畫、附件電子檔亦可至本中心網站(http://family.

tycg.gov.tw/)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

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19/03/20文



